

浅谈凉山彝族社会分层结构

刘正发

(中央民族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北京 100081)

【摘要】本文从社会分层术语的视角简要论述了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内部结构分层的情况,提出了凉山彝族社会分层结构有其形成和发展变化的不同历史阶段。

【关键词】凉山彝族;社会分层结构;发展变化

【中图分类号】K28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8)02-0105-05

世界上任何地区、任何时代的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里都有社会分层现象,只是社会分层的视角和层次不同罢了。社会分层是人类社会内部结构的一种分化,是一种十分复杂多样的表现。社会分层也叫分层社会,分层社会是指“社会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人群,他们并不平等地享有用来支撑生活、影响力和声望的基本资源。社会基本上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以上类别的人群社会,这些类别彼此之间有相对的高低、等级之分”。^[1](332-333)]等级“是一个特殊的社会阶级,在这个阶级中,成员地位是相当固定的,或者说是不可渗透的。等级实行严格的内婚制,而且子女自动成为其父母那个等级的成员”。社会阶级,是“指根据评价体系,享有平等或几乎平等声望的一类人”。^[1](332)]可见,社会分层表明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的存在,也表明社会阶级和等级之间有密切的关系。而且,主要是从一个人或一个群体的财富、权力和声望来确定的地位上体现出来的。相同地位的人或群体分成一个阶层,不同地位的人或群体分成不同的阶层,形成高低有别的阶层。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阶级和等级是人类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产生的,是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反映,两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阶级是私有制出现以后的产物,是人们对生产资料实际占有的多寡,在生产、生活、交换、分配和消费中实际地位的高低来决定的,而等级是在划分阶级的基础上由法权和习惯来决定的。运用这些从西方泊来的理论,来具体分析民主改革前的凉山彝族社会分层构成或社会结构时,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认识和界定。

一 民主改革前的凉山彝族社会分层结构

到目前为止,在有关凉山彝族社会结构或形态的许多论著中,有关专家学者基本上都是把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的人群结构,划分成三个等级或五个等级两种。划分成三个等级即划分为兹伙、诺

伙、曲(土)伙或节伙等三个等级。持这种划分法的专家学者很多,如彝族学者曲木铁西先生认为“按照彝族社会的等级结构,全体社会成员,主要依其血缘因素及经济占有和人身权利等条件,大体上可划分为兹伙、诺伙、节伙(包括曲诺、安家、呷西三部分人)三个等级”。^[2](36)]划分为五个等级即划分为兹莫、诺伙、曲诺、阿加、呷西五个等级。持这种划分法的专家学者也不少。如《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编写组编写者认为“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全体成员大体上划分为兹莫、诺合、曲诺、阿加和呷西五个等级”。^[3](68)]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在划分民主改革前的凉山彝族时,划分为诺伙、土(曲)伙、吉伙三个等级,没有兹莫这一等级,也把土(曲)伙和节伙分别划分为两个等级。这可能是因为,民主改革前宁蒗县凉山彝族地区名义上是宁蒗摩梭土司管辖,实际上没有管制到的缘故。在一些兹莫统治区没有诺伙,只有兹莫、曲诺(也叫给伙)、阿加和呷西四个等级。以上几种划分法,实际上都是大同小异的,这里对其划分的方法不作详议。本文只以《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编写者划分的五个等级的形式,以社会分层术语的视角对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内部结构分层情况进行简要的论述。因此,不使用“等级”一词而是运用“阶层”一词来阐述。

兹莫(伙)阶层。“兹莫”是彝语,有掌权、作主的意思。“伙”是群体、一群的意思(以下同)。“兹伙”是指“兹莫”这个群体或这个阶层的所有人(以下用“兹莫”一词)。是凉山彝族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各家支的头人或酋长,世代承袭下来的整个社会的最高统治者。是传说的“彝族兄弟”里长子(老大)的后代。彝族谚语“务恭兹米,尼恭尔吉(兄分成君主,弟分成百姓)”就是说的这种现象。历史发展进入元明朝代后,一些兹莫受到中央王朝赐封后,称为土司。有的地方的土目和土舍也被彝族人俗称

收稿日期:2008-03-24

作者简介:刘正发(1970—),男,彝族,四川盐边人,副研究员,法学博士,中央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主要从事教育教育管理研究、民族问题和民族文化遗产与教育研究。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为“兹莫”。实际上,土司、土目、土舍是“兹莫”这个阶层的等第分层关系的称谓。土司为最高级别,土目、土舍依次递减。凉山彝族地区“兹莫”的统治,随着社会的发展,由强变弱,逐渐衰落。到民主改革时,实际上只控制着不到十分之一的凉山彝族地区。不过,在它控制的地区,依然遵循着“诺伙”和“土(曲)伙”都是它的被统治阶层,都是它的百姓。“诺伙”和“土(曲)伙”两个群体基本上处于同一个阶层,都是“兹莫”的百姓,彼此没有统治或隶属关系,各自都分别承担“兹莫”阶层的各种劳役和赋税等。当时,凉山彝族地区的“兹莫”阶层是由几个不同姓氏的家支构成,分别统治各自的领地。如利兹莫、沙玛兹莫、阿都兹莫等。但是,整个“兹莫”阶层的人口不发展。到民主改革时,所有“兹莫”阶层的总人口,只占整个凉山彝族总人口的0.1%。^{[4](95)}但是,其社会地位是至高无上的,是凉山彝族地区级别最高的统治阶层。

诺伙阶层。“诺伙”是彝语,有侦察、侦探群体的意思,也有黑色群体之意,汉语称为黑彝。“诺伙”原来也是“兹莫”的臣民百姓,是纯粹的彝族。是传说的“彝族兄弟”中弟弟的后代。主要是在“兹莫”手下从事侦察工作的群体繁衍发展而来的后代,也是被统治阶层。随着彝族社会历史的演进,社会生产力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一部分“诺伙”阶层逐渐掌握权力和财富,慢慢从被统治阶层中分化出来,逐步增强实力,依靠家支势力,起兵造反,杀死或赶走“兹莫”,推翻“兹莫”的统治后,瓜分原来“兹莫”的土地和百姓,自立为王,各自为阵,继承并强化了“兹莫”的统治方式和血缘特点,部分群体形成了仅次于“兹莫”的统治阶层。到民主改革前夕,在凉山彝族地区“兹莫”统治势力日趋衰败的情况下,“诺伙”阶层中部分财富和权势显赫者,成为了部分彝族地区,脱离劳动,靠征收税赋和抢掠为生的真正的最高统治者。部分群体在受到自己家支中成为最高统治者的家支成员的庇护下,依然靠自己的双手劳动为生,甚至也没有受到庇护,依然还受到“兹莫”的统治和奴役,极个别据说还受到富有“曲伙”的盘剥。因此,“诺伙”阶层里面也有等递关系的存在,从高到低依次有“诺博”、“诺史”、“诺低”三个层次之分。一般不同层次之间缔结婚约较难,实行同一层次之间相互联姻。“诺伙”阶层的人口,总体上发展缓慢。到民主改革时,“诺伙”阶层的总人口约占凉山彝族总人数的6.9%。^{[4](95)}一般是“自视为血统纯洁、高贵,是天生的统治者”。^{[5](36)}事实上,只是一部分“诺伙”阶层的人成为了真正的统治者。

土(曲)伙阶层。“土(曲)伙”是彝语。又称曲诺或曲伙。笔者认为,有守卫群体的意思,也有白色群体之意。汉语称为白彝。“土(曲)伙”和“诺伙”一样,最初都是“兹莫”的臣民百姓,都是纯粹的彝族。是传说的“彝族兄弟”中弟弟的后代。主要是在“兹莫”手下从事守卫工作的群体繁衍发展而来的后代。在“诺伙”阶层分化过程中,与“诺伙”一起推翻过“兹莫”的统治,甚至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由于财富、权力、声望和家支势力等弱势的原因,部分又成为“诺伙”的臣民百姓,成为“诺伙”阶层统治和奴役的被统治阶层。部分依然还是“兹莫”的臣民百姓。在民主改革前,部分“土(曲)伙”依靠自己的财富和家支势力,成为独立的“土(曲)伙”阶层,形成统治阶层,其下统治着“安家”和“呷西”两个阶层。由于“土(曲)伙”的来源比较复杂,人口发展较快。到民主改革时,“土(曲)伙”阶层的总人口约占凉山彝族人口的50%。^{[4](95)}

安家(阿加)阶层。“安家(阿加)”,彝语全称为“安图安家”或“阿图阿加”,有主子门里门外的人的意思,也有主子房屋周边居住的人之意。汉语称为“安家娃子”。“安家”阶层和“呷西”阶层统称为“吉伙”阶层。有的地方或有的人也把“土(曲)伙”阶层化归到“吉伙”阶层。笔者认为这是一种混淆的归类,甚至是一种带有歧视“土(曲)伙”阶层或是一种别有用心划分的划分法。“安家”阶层的来源有二种情况:一种是单身“呷西”经主子配婚后成家立业,与主子分居分食,一般居住在主子家周围的人及其后代。第二种是“曲伙”阶层中的一些人,因违反或触犯了家支习惯法中规定的不能做的某些事件而被降级下来的人及其后代。“安家”阶层的人员,依据民族血缘来历的不同,又分为“纯彝族”和“非纯彝族”两类人员。“纯彝族”是指从“土(曲)伙”阶层降下来的人及其后代或血缘是纯彝族的极个别单身“呷西”上升而来的人及其后代,血缘是纯彝族的。“非纯彝族”是指血缘本身是从汉族或是其他民族的单身“呷西”上升而来的人及其后代。所有“安家”阶层分别隶属于“兹莫”、“诺伙”和“土(曲)伙”阶层。分别被“兹莫”、“诺伙”和“土(曲)伙”阶层的成员占有,甚至被极个别富裕的“安家”占有,很少有人身自由,也没有自己成婚的权利和对子女的亲权。有些恶劣的主子不仅抽其子女为“呷西”,还任意将其出卖或赠送或杀死或抵押。

因此,“安家”阶层的人,终年为其主子劳务和差遣。同时,自耕自种一些土地,为自己的生活、生存和发展提供食物。这样,一部分“安家”可能积蓄

和积累一些私有财产,为自己赎身或改变地位,提供了一些经济基础和物质基础。“安家”阶层的人口,由于来源相对固定和稳定,发展较快。到民主改革时,“安家”阶层的人口约占凉山彝族总人口的33%。^{[4](95)}

呷西阶层。“呷西”,彝语全称叫“呷西呷洛”,意为“主子锅庄旁的手足”。汉语称为“锅庄娃子”。“呷西”阶层的人员来源有:一是从周边战事中掳掠、抢夺而来的汉族和其他民族的人员。二是抽来的一些安家的子女。三是少数破产下降的“曲伙”阶层的人员。四是族内家支之间冤家械斗中抓获的各种俘虏。五是违反家支习惯法后被开除家支族籍或逃跑后隐藏真实姓名的极个别“诺伙”和“土(曲)伙”阶层的人员。所有“呷西”阶层分别隶属于“兹莫”、“诺伙”、“土(曲)伙”阶层和极个别的“安家”阶层。分别被“兹莫”、“诺伙”和“土(曲)伙”阶层的成员占有,甚至被极个别富裕的“安家”或“呷西”占有。“呷西”阶层,一般都是单身,一无所有,是主子家的劳动力和财产,常年吃住在主子家里,从事家务和田间劳作,是主子家的一个家庭成员。在凉山彝族社会里,“呷西”阶层地位最低,也常受歧视,毫无人身自由和人身权利,可以被主子任意买卖、抵押、奴役和杀害。“呷西”的婚姻由主子许配成婚后,成立家庭后成为“安家”阶层,住在主子家周围,有的还在主子家里居住。“呷西”阶层的人口,由于来源不稳定,也不固定,基本上又都是单身,根本谈不上什么人口发展。因此,到民主改革时,“呷西”阶层的总人口约占凉山彝族总人口的10%。^{[4](95)}

以上就是笔者对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内部结构分层情况的一些认识。值得一提的是,到目前为止的有关凉山彝族的各类著作和论文中,除了极个别探索或讨论性的论文以外,都是采用类似这种分层方式的等级划分标准。笔者认为这样的分层还是比较笼统、粗糙的,有以偏概全之感,给人的感觉和认识是,凉山彝族历经几千年的社会历史都是这样子从古走过来的固定不变的模式。实际上,凉山彝族社会在漫长的历史发展岁月中,社会结构层次也是在不断变化发展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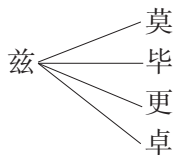
二 凉山彝族社会分层结构的形成和发展变化

有关凉山彝族民主改革前社会结构的形成和发展问题,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笔者认为,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结构层次的形成和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各个阶层之间不同的统治或隶属关系考察如下。

第一阶段是彝族社会处于兹、莫、毕、更、卓的时代。

彝族史籍《西南彝志》、《勒俄特依》等许多史书

中记载了彝族社会曾经存在的兹、莫、毕、更、卓的时代。这个时代是以人们的职业类型来划分社会阶层的。“兹”是统治者,也是管理者,拥有权利和权威,相当于现在的总统之类的人物,层次和级别最高,是当时社会的最高统治者。“莫”是断案、判定、裁决和调解纠纷者,相当于现在司法机关里的人。“毕”是专门从事祭祀祖先和各种神灵,与天地、鬼神沟通的人,相当于现在的宗教人士。“更”是从事雕刻、制造、缝补、烧铸等各种工匠人,相当于现在的各类技术人员。“卓”是从事耕种和放牧的农民或牧民。这个阶段,大约是彝族社会从母系氏族社会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的时代,甚至更早。这个阶段,除了“兹”以外,其他都是被统治者,属于被统治阶层,都是从事于“兹”统治下的不同职业的平民百姓。这些平民百姓之间没有任何隶属关系。也就是说莫、毕、更、卓四个阶层之间是各自独立的,彼此之间没有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因此,这个阶段的社会分层可以概括为“兹”和“莫、毕、更、卓”两大阶层的时代。这两大阶层统治或隶属的关系可以表示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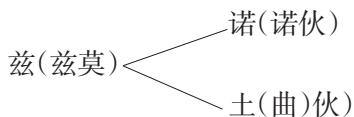
(图1 兹统治下的兹、莫、毕、更、卓的隶属关系)

这个阶段也就是凉山彝族社会划分为“兹米”和“尔节”的时代,也是传说中“彝族兄弟”的时代。这个时代经历了漫长历史发展时期,相当于中国历史上的夏朝或夏朝以前的时代,甚至可能更早。这种关系形成以后不断发展并延续和传承下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技术的提高,财富积累和分配进一步分化和集中,彝族社会内部结构慢慢分化,逐步进入了第二个阶段。

第二阶段是彝族社会处于“兹”统治下“诺”和“土”两个不同群体的时代。

由于社会发展等诸多原因,“兹”以外的人群出现分化并逐步形成相对稳定的“诺”和“土”两个不同群体。这种分化首先出现在“兹”周围做事的长期或历代为“兹”负责安全保卫的两种人当中。即以从事侦察、侦探的“诺”这部分人群和从事守卫、保护的“土”这部分人群,因为离权力和财富的拥有者和享受者“兹”最近,得到“兹”的欣赏、信任和重用,分享到很多权力和财富,慢慢地分别掌握了重要的生产资料,积累了一些财富,逐步强势起来。各自分别拉拢或纠集或融合“莫、毕、更、卓”的部分强势者或弱势者或所有的群体,逐步形成了“诺”和

“土”两大阵营。这两大阵营各自是独立的阶层，两大阵营的个人或群体之间没有统治和被统治或彼此隶属的关系。这也是汉语史料中记载或出现的黑彝和白彝两部分或两个阶层或两大阵营的时候，也是汉语黑彝和白彝来源的年代。不过“诺”和“土”阶层被称为黑彝和白彝应该是较为晚期的事情了。以上作这样的推理和结论基于以下三条理由：一是“诺”和“土”两个阶层，都是曾经受到“兹”阶层的统治和奴役的历史事实。直到民主改革时，一部分“诺”和“土”受着“兹”的统治依然没有改变。二是凉山彝语中“诺”是悄悄察看或侦查、侦探的意思。“诺伙”是“诺”这部分人的集合体的意思。“土”是守卫、看守、保卫的意思，“土(曲)伙”是“土”这部分人的集合体的意思。当然，“诺”和“土”这两个词在彝语中是多义词，还分别有黑和白的意思，汉人或一些研究者只取黑和白之意，而忽视侦察、察看、悄悄和看守、守卫、保卫的意思。原因可能是彝汉两种语言在会话、翻译等使用和交流中出现了问题。三是从现在诺伙阶层和土(曲)伙阶层的后裔个体和群体中来看，都有从事于“莫、毕、更、卓”各类职业的家支和人群的事实。也就是说，现在凉山彝族“兹莫、诺伙和土(曲)伙”三个阶层的后裔中，除了“兹莫”阶层的家支和人员外，“诺伙”阶层和“土(曲)伙”阶层的家支和人员中，都有德古、毕摩、苏尼和一般民众的现象。这种现象也可以推断，当时，在“兹”周围从事“诺”和“土”工作的人群，就是从从事“莫、毕、更、卓”的职业者中抽调或挑选而来或融合为一体的痕迹。这就是文化传播和传承的结果。这个阶段也是历经相当长的时间，可表示概括为“兹(兹莫)”和“诺(诺伙)、土(土(曲)伙)”两大阶层三大阵营的时代。这种关系可以表示为如下图所示。



(图2 兹莫统治下的兹莫、诺伙、土(曲)伙的隶属关系)

这个阶段中“诺(诺伙)”和“土(土(曲)伙)”里都分别含有从事“莫、毕、更、卓”职业的人，并一直延续到现在。这个阶段也历经相当长的时期，可能从商、周或春秋战国时或更早时期开始后一直延续到宋末元初或明末清初，甚至可能到清朝末年的时期，并与第三阶段交融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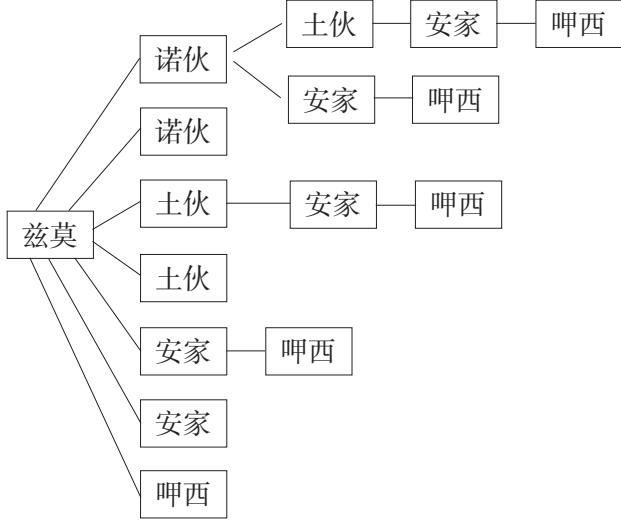
第三个阶段是凉山彝族社会处于“兹莫”、“诺伙”、“土(曲)伙”、“安家”和“呷西”五个阶层的时代。

彝族社会发展变化到民主改革前时，凉山彝族社会结构普遍存在着五个阶层的不同群体并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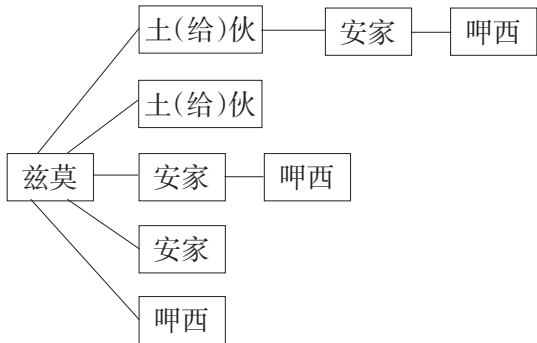
分化、隶属方面出现相对稳定的时代。这个阶段大约从元末明初或更晚的时候开始，“兹”阶层受到了朝廷的进一步赐封，成为“土司”，实行“以彝治彝”的政策。此后，历代封建王朝在民族地区进行改土归流，分权而治，逐步削弱和废除“兹”阶层的势力和特权，加上部分“兹”阶层的荒淫奢华或堕落无能或统治严苛或不谋其政，慢慢地“兹”阶层的整体势力渐渐衰退，诺伙阶层趁机扩大势力，增强力量，联合家支人群和土(曲)伙阶层的一些家支进行掠夺和扩张，逐步蚕食和侵占“兹”阶层的土地和百姓，推翻和赶走“兹(土司)”后，抢占和瓜分了“兹(土司)”的土地、百姓和财产，继承了“兹(土司)”制度的上贡、摊派、赋税、分工等统治的形式，并逐步形成了“诺伙尔等或诺伙阶威”(汉语意思为诺伙制度)。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交往的增强，生产工具的更新换代，土豆和玉米农作物传入、耕种和食用，提高了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人口繁衍和增加，诺伙阶层人口也随之发展，财富随之增加，统治范围和统治势力进一步增强和扩大，进一步强化了“土司”统治的方式，并融进了自己的思想意志和统治意图，形成了“诺伙尔等”，即诺伙阶层所实施的统治制度。诺伙阶层通过强化统治制度和采取各种手段逐步拉拢和控制了部分土(曲)伙阶层。值得一提的是，许多诺伙阶层的人和土(曲)伙阶层的人，事实上同属于一个远祖父系始祖的，即从最初的同一家父的后代中分出来的，这点从各个家支的父子连名谱系追溯上就一目了然了。同时，联合诺伙和土(曲)伙家支大肆向周边汉族地区和其他民族地区，进行扩张、抢占和掠夺，把战事或冤家械斗中俘获的人群变成了“呷西”和“安家”。尤其是到19世纪末20世纪中叶以前，鸦片的大量种植、贩卖、交换和流通之后，财富骤增，枪支易买，使部分诺伙势力更加强大，从而为大量增添“呷西”的数量提供了物质基础，并付诸了行动。这样在凉山彝族地区出现了“兹莫”、“诺伙”、“土(曲)伙”、“安家”和“呷西”五个阶层的局面，社会上形成了各个阶层的人员层层隶属的复杂结构和复杂关系。这个阶段到民主改革时，大约经历了三、四百年左右，即明朝时期“诺伙”一词在官方或书籍中出现以后起计算。到民主改革时，凉山彝族地区已出现了兹莫阶层统治区，诺伙阶层统治区和土(曲)伙阶层统治区的复杂局面。其中，诺伙阶层统治区较为广阔，兹莫阶层统治区逐步萎缩，土(曲)伙阶层统治区逐渐兴起和形成。各个阶层之间的隶属关系也出现十分复杂的局面。这个阶段，凉山彝族社会各个阶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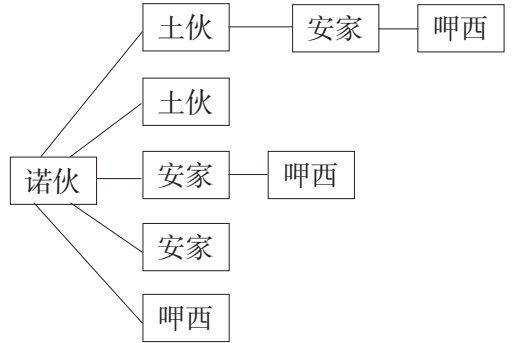
的统治或隶属关系的情况大体可以表示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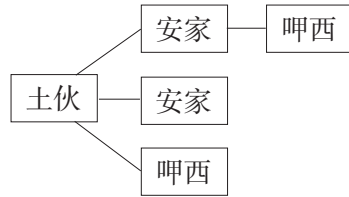
(图3 一些兹莫统治下各阶层完整的隶属关系)



(图4 一些兹莫统治下各阶层的隶属关系)



(图5 一些诺伙统治下各阶层的隶属关系)



(图6 一些土(曲)伙统治下各阶层的隶属关系)

以上就是笔者对凉山彝族地区民主改革以前凉山彝族社会及其不同历史阶段社会结构分层情况的一些梳理、认识和探索。当然这种认识或推理可能还有很多不科学、不严谨的地方,各个阶段的划分也是初线条的。但是,这种认识或推理从某种意义上说,基本上反映了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及其历史发展变化中各个阶段社会分层结构的形成和发展变化及其各个阶层之间隶属关系的历史事实和复杂的发展历程和状况。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美]威廉·A·哈维兰著.翟铁鹏,张钰译.文化人类学(第十版)[M].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
- [2]曲木铁西.凉山彝族社会传统教育与现代教育的发展研究[M].民族出版社,2000:36.
- [3]《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编写组.凉山彝族奴隶社会[M].人民出版社,1982:68.
- [4]胡庆钧.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型态[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95.
- [5]曲木铁西.凉山彝族社会传统教育与现代教育的发展研究[M].民族出版社,2000:36.

Primary Research on the Social Delamination and Structure of Yi Nationality in Liangshan

LIU Zheng-fa

(School of Literature,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Central University of Nationalities,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This essay discussed the situation of the social structure and delamination of Yi nationality in Liangshan before the democratic reforms from the view of the social delamination terms and it pointed out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delamination and structure of Yi nationality in Liangshan has different periods of history.

Key words: the Yi Nationality of Liangshan; the Social Delamination and Structure;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张俊之)